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判决、裁定审查表
(一审用)

移送起诉机关: (侦查机关)

提起公诉机关及文号: 本院 (起诉书文号)

提起公诉时间: 年 月 日

本审开庭审理时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本审判决、裁定时间: 年 月 日

本审判决书、裁定书文号:

收到本审判决书、裁定书时间: 年 月 日

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请求抗诉时间: 年 月 日

被告人	起诉的事实是否被采纳	起诉的罪名是否被采纳	量刑建议是否被采纳	审判程序是否合法

(本页内容可以续制)

承办人 意见	<p>(说明：对裁判情况进行分析，表达意见。对起诉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未得到法院采纳的，或审判程序存在违法情形的，在此进行详细说明并分析原因。对于被害方提出抗诉请求的，应一并审查，综合上述情况提出处理意见。)</p>
-----------	--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九条、第二百二十八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八十三条、第五百八十四条、第五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后的审查、填写和提出处理意见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承办人对第一审裁判结果提出处理意见，对起诉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未被采纳要详细说明并分析原因，需要抗诉的案件应当报检察长决定，对于被害方提出抗诉请求的应一并审查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，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共计一份，可按需要复制。